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7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徐洲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

经审议，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3.59元/股)的130%(即69.67元/股),触发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12月22日提前赎回全部“江丰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昇”)、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芯”)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进一步满足上海睿昇、上海平芯的经营资金需求,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以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向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9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平芯向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750.6255万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